

# 一、 公證費收費標準

Written by Administrator

## 公證費收費標準

### 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公司

#### 辦理進出口貨物（水火/意外）險公證費計算標準

##### 一、 進、出口貨物水險公證費計算標準如下：

甲、 一般標準之公證費率：

1. 公證報告，以每份提單（B/L）為編製及收費基準。
2. 每份公證報告費用（每人每一工作天）新台幣 8,000 元，時間限度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，不足一天者，仍以一天計算，下午五時至翌日期間，每滿四小時者以一工作天計算。
3. 機械損壞復原費用之理算，按理算金額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計算，最低公證費每天新台幣 8,000 元，全套機器設備價格另議。
4. 信用狀指定項目公證，依項目計算或以貨價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計算。
5. 估價公證，以貨價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計算，差旅費按實支付。
6. 性能及品質試驗與特殊技術者價格另議。
7. 困難、複雜、過份危險及本表未列入之物品價格另議。

乙、 大宗貨物、化學品、貨櫃、車輛、海事及量材公證費率：

1. 大宗貨物：(含數量、取樣、監磅、裝卸記實、快慢卸計算)。  
每公噸十六元，每份提單最低公證費新台幣 8,000 元
2. 水呎公證： 一萬噸以下 15,000 元

三萬噸以下 20,000 元

五萬噸以下 25,000 元

五萬噸以上 30,000 元

3. 散裝液、氣體：(含數量、取樣)每公噸十六元，每份提單最低公證費新台幣 8,000 元。
4. 貨櫃及車輛公證：每櫃／每輛 300 元，每天最低 8,000 元
5. 海事公證：價格另議。
6. 量材公證：每立方米 10 元，每天最低 8,000 元。

※以上所有報價不含營業增值稅及以下費用：

1. 差旅費另計。遠途公證除按規定計算公證費外，另按公教人員薦任級標準支付車旅費。押運者另按工計算。
2. 抽樣公證，除公證費外，並視需要按實支付化驗費及其他代付費用。
3. 補充公證報告：除與原公證報告有關事項不予計費外，每份酌收新台幣 4,000 元 (技術報告價格另議)。
4. 拍攝相片所需費用按實支付。

二、 二、 火險及意外險公證費依鑑估損失金額之 3%~6% 計算，專家鑑定費用及差旅費用另計，每一案件最低公證費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特殊案件得視案情另議。